## (5) 价格折扣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的<u>宜兴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宜兴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吉之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4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江苏吉之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## 注:

- (1) 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,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